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字〔201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 版公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51 号）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径与厅基建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马召辉，电话：020-8373026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5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 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 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

为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交公路发〔2009〕221 号)同时废止,之

前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09年版)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执行。

自施行之日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应当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在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共同使用,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中“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通用合同条款”等部分,与《标准文件》内容相同的只保留条目号,具体内容见《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年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印发

